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智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鑫诺[2016]证券字 20-1 号

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9 层
邮政编码：100052 电话：+86 10 83913636 传真：+86 10 83915959



鑫诺律师事务所
Sino-integrity Law Firm

二〇一六年七月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智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
的法律意见书

鑫诺[2016]证券字 20-1 号

致：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宁波智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收购人”）拟以认购新增股份方式收购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

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公告，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行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适当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正 文	5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授权	9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10
四、本次收购导致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10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	11
六、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1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1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	12
九、结论意见	1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明确说明，否则下列词语分别对应下述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智诚投资、收购人	指	宁波智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公众公司、伊悦尼、被收购方	指	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
锦元资产	指	杭州锦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智诚投资以认购伊悦尼发行的 285 万股股票的方式收购被收购人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800 万股股票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所	指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 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宁波智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其目前持有的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C7A20），智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智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C7A20
注册资本	915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152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锦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亮亮）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自2015年12月22日至2035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收购人智诚投资系由锦元资产等7名合伙人共同出资成立的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类别
----	-----	------	---------	------	----

1	锦元资产	货币	150,000	1.64%	普通合伙人
2	吴增增	货币	1,200,000	13.11%	有限合伙人
3	沈少尉	货币	1,400,000	15.30%	有限合伙人
4	张奇峰	货币	1,600,000	17.49%	有限合伙人
5	陈雄	货币	1,800,000	19.67%	有限合伙人
6	何芳	货币	1,200,000	13.11%	有限合伙人
7	钟海强	货币	1,800,000	19.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150,000	100%	-

（二）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宁波智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智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锦元资产，锦元资产负责智诚投资的经营管理工作，对外代表智诚投资，其他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锦元资产成立于2015年4月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338号A幢3楼303室，营业期限2015年4月8日至长期，法定代表人谢亮亮，经营范围为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元资产的股权结构为：谢亮亮出资7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沈淙琮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

据此，智诚投资由普通合伙人锦元资产控制，锦元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为谢亮亮，故智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谢亮亮。

谢亮亮，男，1981年3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18419810329****，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浙江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8月-2007

年1月，任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勾庄中学教师；2007年3月-2011年10月，任国信证券杭州体育场路营业部区域总监；2011年11月-2012年5月，任申银万国杭州密渡桥路营业部营销经理；2012年5月-2012年7月，任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定安路营业部财富顾问；2012年9月-2012年12月，任中信建投杭州庆春路营业部理财规划师，2012年12月-2013年12月，任杭州冠宇衡器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3年12月-2014年3月，在国盛证券拟任金华营业部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筹建锦元资产并担任锦元资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承诺函》、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离婚证件、《离婚协议书》等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智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何芳（实缴出资120万元，占13.115%）与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海兵原系夫妻关系，后二人于2016年5月4日办理了离婚手续（离婚证字号：L330127-2016-000407）。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收购人的关联方及其核心业务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与收购人关系	核心业务
1	宁波德方锦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16.25	锦元资产为其普通合伙人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元以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锦元资产为其普通合伙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南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锦元资产为其普通合伙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锦元资产为其普通合伙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博投资	3,000	锦元资产为其普通合伙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锦元资产为其普通合伙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仁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锦元资产为其普通合伙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其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锦元资产为其普通合伙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9	宁波锦元翰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锦元资产为其普通合伙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10	宁波锦元启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锦元资产为其普通合伙人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11	宁波锦元哲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锦元资产为其普通合伙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五）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实缴出资总额已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收购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关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申报材料不实问题的通报》（浙证监机构字[2014]40 号），对谢亮亮记入证券从业人员诚信档案 1 次。

2016 年 6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浙证监诚查结[2016]第 76 号），查询结果显示：最近五年（截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谢亮亮没有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及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及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已取得智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锦元资产的书面同意，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

（二）被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1、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改<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

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

会提交的《关于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改<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授权及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被收购方就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同意、内部批准、授权，上述内部决策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三、 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由智诚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伊悦尼定向发行的股份 285 万股所致。

（二）相关协议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主要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收购人智诚投资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已具备生效条件，该等协议已生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对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违约责任以及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 本次收购导致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尹岳富，持有公司 2,5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1%，陈海兵持有公司 2,4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9%。本次收购完成后，智诚投资持有公司 2,8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1.9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收购人承诺：“本企业成为伊悦尼的股东后，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再增持公司的股份；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公司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显示，尹岳富、陈海兵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

收购完成后，尹岳富持股比例为 19.62%，陈海兵持股比例为 18.85%，合计持股 38.47%，对公司重大事项仍有控制力，且二人均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对公司经营能施以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尹岳富、陈海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虽然导致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为对伊悦尼进行财务投资，壮大公司资本实力，支持公司拓展新业务，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对公司重组的计划；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不会将其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注入挂牌公司，也不参与挂牌公司的经营管理。

六、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不存在为本次认购质押伊悦尼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伊悦尼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认购资金或者其他对价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况。

七、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智诚投资作为第一大股东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二）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作为伊悦尼的第一大股东，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伊悦尼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伊悦尼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企业不谋取属于伊悦尼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伊悦尼同类业务；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将依法承担由此给伊悦尼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关联交易

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针对与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企业与伊悦尼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伊悦尼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伊悦尼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伊悦尼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伊悦尼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保证不利用伊悦尼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伊悦尼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伊悦尼违规提供担保。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伊悦尼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伊悦尼股票的情况。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已经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智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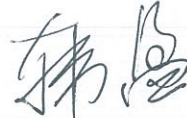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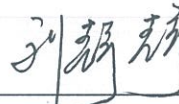


郝建亚

经办律师:



韩 盈



刘静静

二〇一六年 7 月 1 日